

##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摘牌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由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支付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5 鲁星 01
4. 债券代码：136006
5. 发行总额：110,000 万元
6. 债券余额：60,474.10 万元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80%

9. 起息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10.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0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80%。本次兑付兑息每手“15 鲁星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8.00 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 **三、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4、摘牌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鲁星 01”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



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和本金。

##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5鲁星 01”（13600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8.00 元（含税）。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邹平韩店镇

联系人：李晓亮

联系方式：0543-4619279

传真：0543-461089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联系人：张宁宁

联系方式：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